

# 特定工廠登記Q&A

(110.8.6更新) P. 1

## 納管Q&A-申辦程序

### Q1:申請特定工廠的流程為何?

A:申請特定工廠需經過以下4個階段:

- 1.納管:於109年3月20日至111年3月19日提出申請。
- 2.提出改善計畫:於109年3月20日至112年3月19日提出。
- 3.改善計畫核定後進行改善:改善計畫核定後,原則2年內改善完成。
- 4.申請特定工廠:於109年3月20日至119年3月19日前取得特定工廠登記。

### Q2:低污染認定基準資訊如何取得?

A:民眾可上網搜尋「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網站-便民服務-登記專區-特定工廠登記-納管申請-低污染認定基準」(網址:<https://www.economic.taichung.gov.tw/1492625/post>)。

### Q3:既有未登記工廠申請納管要向哪個單位申請?

A:受理納管申請之機關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本市為臺中市經濟發展局(工業科)負責受理申請。

### Q4:我的工廠廠房是租的,請問是由我依法申請納管、提出工廠改善計畫、申請特定工廠登記,還是由房東提出申請?

A:依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申請納管、提出工廠改善計畫及申請特定工廠登記之主體為105年5月19日以前既有低污染之未登記工廠,又所謂工廠係指有固定場所從事製造、加工行為,其廠房達一定面積,或其生產設備達一定電力容量、熱能者,故申請人應為實際於該廠址從事製造、加工行為者。惟本申請案涉及出租人、承租人之權利義務,係屬私契約行為,雙方應於申請前就相關事項進行討論並取得共識,方能使後續輔導程序順利推行。

### Q5:請問市府何時開始受理未登記工廠之納管申請?應檢附那些文件?

A:(1)納管申請自109年3月20日起開始受理,受理期限至111年3月19日(2年)止。

(2)應檢附文件:

- ① 納管自我檢核表及申請書
- ② 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 ③ 工廠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
- ④ 最近三個月內工廠現場照片、工廠座落土地之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都市計畫土地需檢附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 ⑤ 105年5月19日以前既有建物證明文件
- ⑥ 非位於經濟部公告不宜設立工廠範圍相關證明文件
- ⑦ 從物品製造、加工事實之證明文件等。

詳情請上網搜尋「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網站-便民服務-登記專區-特定工廠登記-納管申請-申請書件及應備文件」(網址:<https://www.economic.taichung.gov.tw/1492515/post>)。

### Q6:納管申請書上,廠地面積中的「登記面積」、「實際使用面積」如何填寫?

A:「登記面積」為土地登記簿謄本之面積;「實際使用面積」為工廠有鋪設水泥地使用的範圍(不包含農地、樹林及草地等)。另二、三樓部分不需計入,只計算平面大小,需含停車場。

### Q7:109年11月10日修正之新版納管申請書,需填寫經緯度,該如何查詢?

A:經緯度查詢教學可至「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網站-便民服務-登記專區-特定工廠登記-納管申請-申請書件應備文件」納管申請書範例欄位點選說明了解。

(網址:<https://www.economic.taichung.gov.tw/1492515/post>)

納管Q&A-申辦程序

**Q8:納管申請書上，使用電力容量、熱能應如何填寫？產業類別應如何查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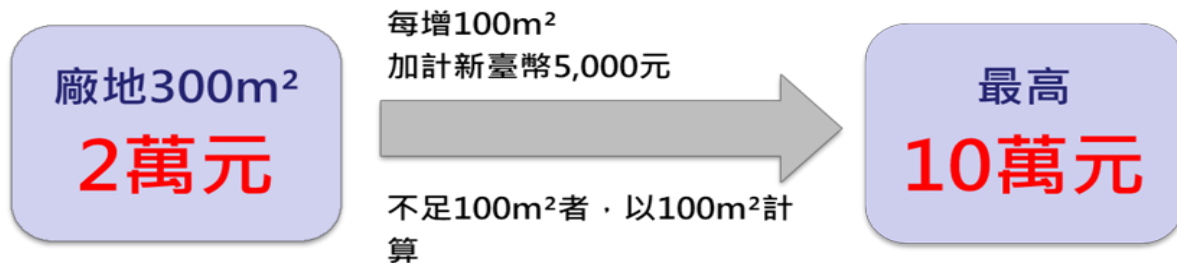
A:(1)使用電力容量、熱能：請將申請範圍內所有製造加工行為需使用之機器設備上標示之使用電力容量(hp)及熱能(kw)加總後填寫。

(2)產業類別可至「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網站-便民服務-登記專區-特定工廠登記-納管申請-產業類別及產品一覽表」(網址:<https://www.economic.taichung.gov.tw/1492622/post>)查詢。

**Q9:納管輔導金計算方式？**

A:依照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5條第3項規定，依納管申請書記載的廠地面積之「實際使用面積」計算，面積300平方公尺以內，繳交新臺幣(下同)2萬元，超過300平方公尺者，每增加100平方公尺，加計5,000元；不足100平方公尺，以100平方公尺計算。最高繳交金額以10萬元為限。

可至「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便民服務-登記專區-特定工廠登記-納管申請-納管輔導金收取方式」(網址:<https://www.economic.taichung.gov.tw/1493274/post>)查詢。



**Q10:如果申請時寫錯廠地面積，多繳金額可以退回嗎？**

A:依據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6條規定，不予退回，故請申請人在填寫納管申請書時，應謹慎核實工廠廠地面積。

**Q11:如果未登記工廠提出納管申請後，因故撤件，已經繳交的納管輔導金可以退還嗎？**

A:依據經濟部中部辦公室109年10月27日經中一字第10931354440號書函略以：按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6條第2項規定，申請納管案經地方主管機關駁回後，已繳交納管輔導金不予退還，主要考量工廠管理輔導法第28條之8免罰規定係以申請納管之日起適用，未登記工廠既已於申請納管日受免罰利益，縱事後遭駁回者，亦不予退還納管輔導金。惟申請人於「提出納管申請」後，方予以撤回者，因其已適用本法免罰規定，應不予退還。

**Q12:如果同一地址同時存在多個工廠是要全部工廠一起依法申請納管、提出工廠改善計畫及申請特定工廠登記，還是各個工廠各自申請？**

A:依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27條，同一廠址設置二家以上未登記工廠時，應分別依本辦法規定申請納管、提出工廠改善計畫及申請特定工廠登記，故各工廠應自行檢視是否符合納管條件，再依法個別提出申請。

**Q13:無門牌號碼，可否申辦特定工廠登記？**

A: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13條規定，工廠申請設立許可或登記，應載明廠名及廠址等事項。若工廠無門牌，可至戶政事務所申請門牌，該門牌地址需與製造加工證明文件之地址相符。

**Q14:請問我目前使用之廠房是105年5月20日以後興建之廠房可以申請納管嗎？**

A:依工廠管理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案第28條之1規定，105年5月20日以後新增之未登記工廠，應即依法停止供電、供水及拆除，非本次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法輔導之對象，無法申請納管。

## 納管Q&A-申辦程序

**Q15:工廠座落土地是國有地，工廠為承租使用，也可申請納管嗎？**

A:只要符合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2條申請納管條件者，即可申請納管，惟依同辦法第8條規定，於提出工廠改善計畫時，如建築物或廠地為公有者，應檢附申請人與公有不動產管理機關訂定之公有不動產合法使用(限建築使用)權利證明文件。

**Q16:申請納管送件當場會提供收件收據嗎？**

A:納管案件由臺中市政府特定工廠登記單一窗口受理後，透過經濟部工廠登記與管理系統收件，系統於收件後將自動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收件資訊予申請人，爰請申請人於納管申請書上載明電子郵件，以便獲取相關收件訊息。

此外，申請人亦可多印1份納管自我檢核表，於送件時，交由單一窗口收件人員加蓋收件章後留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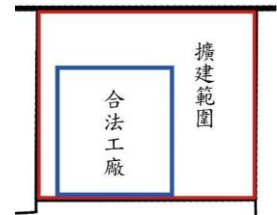
**Q17:位於都市計畫工業區、丁種建築用地或依法編訂開發之工業區之違建(與合法廠房相連)，可否申請納管？需要取得工業區管理主管機關同意嗎？**

A:依據經濟部中部辦公室109年9月24日經中一字第10904604710號書函釋略以：

(一)如為合法廠房相連擴建之違章建物，其新增範圍屬既有建物之擴充而不能獨立從事製造、加工，則應就增建部分併原合法工廠範圍，整體提出納管及改善計畫，不得僅以增建之違章建物為申請納管之工廠。

(二)已申請納管之未登記工廠僅排除土地及建築相關法規部分條文限制，未排除工業區相關規定或購地(租用)契約約定，位於工業區之未登記工廠申請人仍需依規定完成並經工業區管理主管機關同意。

### 合併申請



## 納管Q&A-申辦事業主體

**Q18:公司或商業登記地址是否需與工廠地址同址？**

A:申請納管之工廠地址需為實際從事物品製造、加工行為之處所，惟該廠址與公司或商業登記地址相同與否，並不影響其納管申請。

**Q19:105年5月19日前既有未登記工廠的事業主體為獨資，因負責人已過世，事業主體中斷，繼承者接手工廠後能否以新的事業主體與新的負責人來申請納管？**

A:經濟部中部辦公室109年10月05日經中一字第10904604690號函釋略以：

有關於獨資負責人死亡，如有一人或數位繼承人，其申請納管之方式，說明如下：

(一)由一人單獨繼承，繼承人於申請納管時應提出商業繼承登記證明文件；倘單獨繼承係由數人協議或拋棄繼承等致一人繼承，應另提出相關繼承證明文件。

(二)有複數繼承人共同繼承者，得新設合夥組織申請納管；申請納管時應提出繼承證明文件(未由全體繼承人繼承者應提出協議書或拋棄繼承書)原商號歇業登記、新設立商業登記(合夥)證明文件。

(三)繼承人新設立公司申請納管，該新設公司股東應以繼承人為限；申請人於申請納管時應提出繼承證明文件(未由全體繼承人繼承者應提出協議書或拋棄繼承書)、公司設立登記表及股東名冊、原商號歇業註銷登記證明文件。

## 納管Q&A-公司/商號設立或變更登記公文

**Q20:105年5月19日前既有未登記工廠的事業主體為合夥，因其中合夥人過世，事業主體中斷，繼承者接手工廠後能否以新的事業主體與新的合夥人來申請納管？**

A:依據經濟部中部辦公室109年10月05日經中一字第10904604690號函釋略以：

有關於合夥人死亡，如有一人或數位繼承人，其申請納管之方式，說明如下：

(一)合夥人無人繼承者：

- 1、既有合夥人僅存一人者，合夥存續要件即有欠缺，該既有合夥人得另設立商業組織或公司申請納管，申請納管時應檢附原商號歇業註銷登記、新設立商業登記或公司證明文件。
- 2、既有合夥人仍有數人者，得以原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合夥)申請納管。

(二)合夥人有繼承人者，是否容許繼承人與原其他合夥人成立合夥組織後申請納管，應視原合夥契約之約定：

- 1、原合夥契約約定繼承人得繼承者，申請納管時應提出商業繼承登記證明文件。
- 2、原合夥契約無明文約定繼承人得繼承，若由繼承人與既有合夥人「新設合夥組織」申請納管，應提出繼承證明文件(未由全體繼承人繼承者應提出協議書或拋棄繼承書)、原商號歇業登記、新設立商業登記(合夥)證明文件。

(三)繼承人與原合夥人新設立公司申請納管，但該新設公司股東應以繼承人及原合夥人為限；申請人於申請納管時應提出繼承證明文件(未由全體繼承人繼承者應提出協議書或拋棄繼承書)、公司設立登記表及股東名冊、原商號註銷登記證明文件。

**Q21:既有未登記工廠為二層樓建築，一、二樓均有獨立出入口，原本是同一家工廠，繼承人有兩人，請問能否將一樓與二樓分割為二家工廠，各自申請納管？**

A:倘數繼承人將既有未登記工廠分割為數個工廠，各自申請納管，基於遺產繼承及遺產分割均為繼承人之權利，不宜以工廠申請納管限制之。申請人除應參照上揭規定提出繼承及相關證明文件外，另應提出分割協議書。

**Q22:公司負責人退休算繼承嗎？取得特定工廠登記後，負責人身亡，配偶或兄弟姊妹可以繼承工廠嗎？**

A:(一)繼承係指因被繼承人死亡，法律規定由其一定親屬(繼承人)，當然地、概括地承繼其財產上一切之權利及義務。故公司負責人退休不算繼承。

(二)依照民法第五編繼承第1138條規定：

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下列順序定之：

- 一、直系血親卑親屬。
- 二、父母。
- 三、兄弟姊妹。
- 四、祖父母。

涉及繼承部分，請依民法及相關規定辦理繼承事宜。

(三)如因繼承致公司負責人變更者，請依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22條辦理變更登記。

※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22條：特定工廠登記事項除有本法第28條之9第1項規定不得變更之情形外，有變更時，應辦理變更登記。

納管Q&A-現場照片

Q23:現場照片需要拍哪些？

A:請拍攝門牌、工廠外觀(含招牌看板)、工廠內部(含製造、加工行為使用之設備)，印於A4紙張即可，每頁放2張相片。

納管Q&A-不宜設立工廠地區查詢

Q24:位於環境敏感地區上可以辦理納管嗎？

A: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2條規定，工廠位屬經濟部基於環境保護或安全考量公告不宜設立工廠之地區者(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第1項至第25項及農產業群聚地區)，不符合納管條件，無法申請納管。

Q25:未登記工廠申請納管，該如何查詢是否位於經濟部公告不宜設立工廠地區？

A:經濟部公告不宜設立工廠範圍查詢方式如下：

(一)農產業群聚地區查詢：**(請先查詢本項，查詢結果為「否」再查詢→第(二)項)**

請於經濟部中部辦公室-農產業群聚地區查詢平台(<https://cto-moea.nalrcs.org/query/>)輸入工廠所在土地地段資訊查詢並列印查詢結果，作為查詢文件。

(二)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第1項至第25項查詢：

**【步驟一】**至內政部營建署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免費下載應免查範圍資料。

(網址：<https://eland.cpami.gov.tw/SEPortal>)

**【步驟二】**

➤如有應查範圍之地區查詢方式：

1、於內政部營建署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申請線上查詢(計費方式如下表)。

內政部營建署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收費表

查詢項目級距	1~15項	16~30項	31項以上
收費標準	2,100元	3,500元	5,500元
備註	查詢土地筆數超過60筆，每增加10筆，加計新臺幣75元，不足10筆者，以10筆計算。		

2、或逕向各區位劃設主管機關申請查復文件。

➤如均屬免查範圍之地區，則檢附步驟一之應免查範圍查詢文件即可。

➤另如有其他查詢問題，請洽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服務專線(02)89315299。

Q26:1家公司有2間工廠，經濟部公告不宜設立工廠範圍可否一起申請查詢？

A:原則仍以一廠一案方式查詢，俾利書件審查。

Q27:工廠位於斷層區能不能辦理納管？

A: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2條規定，工廠位屬經濟部基於環境保護或安全考量公告不宜設立工廠之地區(經濟部公告基於環境保護或安全考量不宜設立工廠者第5點「依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劃設之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者，不符合納管條件，無法申請納管。

## 特定工廠登記Q&A

(110.8.6更新) P.6

### 納管Q&A-既有建築物證明

**Q28: 特定工廠登記所需檢附之航照圖該如何申請？費用為何？**

A: 請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所(網址：<https://ngis.afasi.gov.tw/bychart>)，點選購買「放大航空照片」(用途:臨時或特定工廠登記)進行購圖。必須為**105年5月19日以前**之航照圖，格式盡量以30cm×30cm為主，必要時才請業者提出其他相關佐證文件。

圖資種類	規格	比例尺	售價
放大航空照片(彩色)	相紙：30cm*30cm	無固定比例尺	300元

**Q29: 如申請105年5月19日以前之航照圖，只能申請到104年的航照圖，而當時還沒有蓋工廠，工廠是於105年初興建完成並開始製造加工，實屬105年5月19日之既有建物，可以提出哪些文件佐證？**

A: 請附上**105年5月19日前最近各一期之航照圖**，並提出以下列文件之一，以資證明：

- (一) 接(用)水或接(用)電證明。
  - (二) 地形圖、都市計畫現況圖、都市計畫禁建圖。
  - (三) 建物使用執照。
  - (四) 房屋稅單、稅籍證明或房屋完納稅捐證明。
  - (五) 建物登記證明。
  - (六) 未實施建築管理地區建物完工證明書。
  - (七) 載有該建物資料之土地使用現況調查清冊或卡片之謄本。
  - (八) 戶口遷入證明。
- ※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4條規定。

### 納管Q&A-製造加工證明

**Q30: 如何檢附105年5月19日以前從物品製造事實證明文件？**

A: 依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4條第1項第2款規定，指下列文件之一：

- (一)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用電種類為裝置電力、需量電力或表燈營業用電之電費單據或其所出具之繳費證明。用電地址應與廠址相符。
- (二) 向稅捐單位申報之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書(封面頁、損益表及稅額計算表)，且其申報營業地址與廠址相符。
- (三) 購買技術所支付之權利金、授權金與技術支援、顧問、生產用機器、設備及其他相關費用證明，且其地點與廠址相符。
- (四) 工業團體會員登記資料，且其登記地址與廠址相符。
- (五) 行政或司法機關製作之文書、處分書或裁判，處分內容須提及製造加工相關事項，且地點需與廠址相符。
- (六) 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認足資證明之文件。

**Q31: 電線接對面工廠用電，可否使用對面地址電費單視為加工製造證明？**

A: 否，依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4條第1項第2款第1目規定，以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電費單據或其所出具之繳費證明作為從物品製造加工事實之證明文件者，其用電地址應與廠址相符。

**Q32: 電費單據之用電地址不明確(例如：○區○路00號前150公尺左右)，可以做為製造加工證明嗎？**

A: 依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4條規定之從物品製造、加工事實之證明，皆應與廠址相符。如果電費證明之用電地址與廠址不符，可提供同條他項規定列舉文件佐證(如：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書、購買機器設備及其他相關費用證明等)。

## 特定工廠登記Q&A

(110.8.6更新) P.7

### 納管Q&A-製造加工證明

**Q33: 納管申請書應檢附文件的補正期限為何？**

A: 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3條第2項規定如下:

編號	申請納管應檢附書件	補正期限
1	納管申請書。	30日
2	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3	工廠負責人身分證影本；如為華僑或外國人，檢附在臺設定居所證明文件。	
4	最近三個月內工廠現場照片，及工廠座落土地之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並標示出廠地與建築物位置。	
5	於105年5月19日以前既有建物及從事物品製造、加工事實之證明文件。	6個月
6	最近一年內經查復非位於經濟部公告不宜設立工廠地區之下列文件： (一)內政部營建署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查詢之環境敏感地區應免查範圍資料；或應查範圍之查復文件；或逕向各區位劃設主管機關申請之查復文件。 (二)經濟部網站所列農產業群聚地區之查詢結果。如申請時無法提出者，得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期限內補提。	

屆期未補正者，將駁回納管申請，其已繳交之納管輔導金，不予退還。

### 納管Q&A-其他

**Q34: 可否網路申請未登記工廠納管？**

A: 線上申請納管網址為<https://serv.gcis.nat.gov.tw/fsp>，可申辦項目如下:

(一) 未登記工廠申請納管。

(二) 臨時工廠登記申請特定工廠登記。

業者持工商憑證即可線上申辦上述兩項作業，申請操作流程說明請詳<https://ppt.cc/fhApBx>。

倘有相關系統操作問題，可電洽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商工服務台(02)2784-1060諮詢。

**Q35: 線上申請辦理納管，卻顯示不出工廠資料，該如何處理？**

A: 線上申請納管時，如果無法顯示該工廠資料，實因機關列管資料中沒有貴工廠資料，爰請改由紙本郵寄或親送至臺中市政府特定工廠登記單一窗口(臺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158號8樓)申辦。

## 工廠改善計畫-申辦程序Q&A

**Q1: 提出工廠改善計畫後是否要馬上進行改善?**

A: 工廠改善計畫主要內容係請申請人自我檢核申請範圍內涉及環境保護、消防、水保等相關法規應改善事項，並說明規劃，爰請申請人先準備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8條規定之**應檢附文件一式5份**送臺中市政府特定工廠登記單一窗口(臺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158號8樓)，待核定過後再進行改善即可，核定過後有2年的時間可以做改善，必要時得以展延。

※工廠改善計畫應備文件下載網址：<https://www.economic.taichung.gov.tw/1521456/post>

**Q2: 工廠改善計畫書中「納管日期、文號」該如何填寫?**

A: 請填寫最初申請納管日期，文號的部分請填寫納管核備公文文號，並標註納管編號。

例如：109年○月○日、臺中市政府109年○月○日府授經工字第10900XXXXX號函(納管編號P6-60XXXX)。

**Q3: 工廠改善計畫尚須提供既有建物證明文件(航照圖)，是否要再申請1份正本航照圖?**

A: 航照圖可檢附影本(須含航照圖拍攝日期，並標示申請範圍)，但須標註影本與正本相符並加蓋申請人大小章。

**Q4: 工廠改善計畫的製造流程圖每項產品都必須列出來嗎?**

A: 以該工廠生產的主要產品為主，並附上主要產品製造過程之照片及註明原料與流程，呈現方式以明確清晰為原則，切勿過度縮小照片。

**Q6: 土地所有權人為工廠負責人，還需要檢附土地同意書嗎?**

A: 因申請納管係以公司或商號為主體辦理，故雖土地所有權人為工廠負責人，但仍需填寫土地同意書(親自簽名並蓋章)。惟倘土地為申請納管之事業主體所有，則無須檢附土地同意書。

**Q7: 若提出工廠改善計畫後，土地被他人購買，這樣文件還有效嗎?**

A: 於提送工廠改善計畫時，土地所有權人變更，應檢附異動後之土地登記簿謄本與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等相關文件供審查。

**Q8: 工廠所使用之建物如果沒有建號或建物執照，是否仍需要附建物清冊、建物登記簿謄本和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書?**

A: 如果土地登記簿謄本上沒有註明建號，無需附建物清冊與建物登記簿謄本，但仍需釐清建築物所有權，並檢附所有權人同意書，以保障其權益。

**Q9: 工廠改善計畫應備文件要求應檢附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如果土地所有權人為5人共有，其中2人聯繫不上，是否仍需取得所有土地所有權人之同意才可以提送改善計畫?**

A: 依土地法第34-1條略以：應以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其應有部分合計逾三分之二者，其人數不予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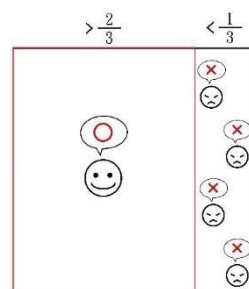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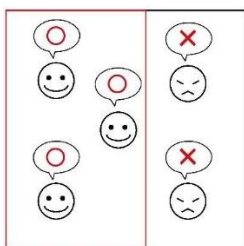


圖1 共有人數及土地應有部分合計均超過半數

圖2 應有部分逾2/3者，共有人數可以不計

若土地所有權人共5人，其中2人聯繫不上，則須(1)取得其他3人之同意書且其應有部分需超過該土地之1/2或(2)取得應有部分逾2/3者之同意書，並說明清楚其他人情況即可。

共有人數及應有部分之計算，以土地登記簿上登記之共有人數及應有部分為準。但共有人死亡者，以其繼承人數及繼承人應繼分計入計算。



## 工廠改善計畫-申辦程序Q&A

**Q10:工廠改善計畫書範本中，廢(污)水處理及排放改善規劃有提到向主管機關取得許可，是要怎麼填寫？**

A:請申請人先行確認廠區附近之排放溝渠主管機關，再參考範本「員工生活污水部分，擬排入廠區前方○路之道路側溝，並將賡續與○路側溝之主管機關(臺中市養護工程處、○區公所或其他主管機關)取得搭排許可」格式填寫。

**Q11:工廠改善計畫書中，排放機制改善規劃如果是要填寫排放至道路側溝，應如何填寫？**

A:應勾選「其他」，並填寫廢污水排放方式，如員工生活污水部分，搭排至○路道路側溝。

**Q12:工廠改善計畫如果沒有工廠廢水需要填寫此項目嗎？**

A:工廠廢污水分為事業廢水及生活污水，倘無事業廢水，僅有生活污水，仍應清楚說明生活污水之處理措施及排放機制。

**Q13:工廠改善計畫核定時排水方式是寫搭排，但後來因故無法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搭排同意文件，擬改以貯留方式排水，是否要申請變更原核定之工廠改善計畫？**

A:(1)依據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15條第1項前段規定略以：申請人依核定之工廠改善計畫完成改善後，應提出特定工廠登記申請書及相關應檢附文件，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特定工廠登記，先予敘明。

(2)因工廠改善計畫核定時，廢污水處理方式核定係以搭排方式辦理，惟後續因故無法依計畫完成改善者，須辦理計畫變更，始得依上開規定申請特定工廠登記。

**Q14:工廠只有生活廢水，可以排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管轄渠道嗎？**

A:原則上農業灌溉渠道不開放工廠生活污水排放，排水渠道則須依農田水利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可電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臺中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南投管理處」各工作站諮詢。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臺中管理處各工作站電話查詢網址：

<https://www.iatch.nat.gov.tw/content/index.asp?Parser=1,8,59>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南投管理處各工作站電話查詢網址：

<http://210.61.131.40/service.aspx?selectedId=63>

**Q15:要怎麼申請地下水權？**

A:申請地下水權可至「臺中市政府水利局-便民服務-地下水水權登記申請」下載相關申請文件。

(網址:<https://www.wrs.taichung.gov.tw/798735/Lpsimplelist>)

如有水權相關問題可電洽臺中市政府水利局(水利管理科):04-2228911分機53300。

**Q16:改善計畫核定後消防改善的程序為何？**

A:依消防法暨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及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審查及查驗作業基準，向臺中市政府消防局火災預防科(電話：04-23811119分機471)申辦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及竣工查驗事宜。

另涉及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規定事項，請向臺中市政府消防局危險物品管理科(電話：04-24752119分機226)申辦。

工廠改善計畫-申辦程序Q&A

**Q17:倘未登記工廠納管後，已經事先送消防圖審，會不會影響改善計畫的審查？**

A:倘事先提送消防圖審與後來工廠改善計畫核定之面積不同，依消防法規定，須重新辦理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及竣工查驗事宜，爰為免於上述情形，建議於提送消防圖審前，應確認廠房及建築物面積與工廠改善計畫所載一致。

**Q18:工廠改善計畫消防檢討部分有哪些？**

A:(1)規劃依消防法暨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及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審查及查驗作業基準辦理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會審)以及竣工查驗(會勘)。  
(2)另須依現況填列工廠改善計畫範本「申請特定工廠改善計畫之廠區外部消防水源檢核表」，並檢附標示水源位置、水源種類及水源與申請廠區之間距離之圖表。

工廠改善計畫範本-消防改善措施

二、消防安全改善措施

- 依照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設計、監造、裝置，改善完後取得消防主管機關竣工查驗合格。
- 依照「申請特定工廠改善計畫之廠區外部消防水源檢核表」勾選之改善方式，檢附書圖並載明依據、水源水量計算、距離、至工廠道路及其他事項，且經消防主管機關實地勘察符合。

**Q19:消防局有到工廠做過消防安全設備檢驗，且每年都有申報檢查一次，工廠改善計畫還需要再檢討消防嗎？**

A:於工廠改善階段，不論該年度是否曾申報檢查，仍需依消防法暨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及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審查及查驗作業基準辦理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會審)以及竣工查驗(會勘)。

**Q20:我的工廠改善計畫經市府核准，但因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規要求(如:增設環保、消防、水保等設施)，而致廠地面積增減與原核定之工廠改善計畫不同的話，可以申請變更嗎？因為這樣導致廠地面積變更的話，納管輔導金會退錢或要求補足嗎？**

A:依據經濟部中部辦公室109年11月25日經中一字第10931358150號書函釋，說明如下：

- (1)未登記工廠依法進行工廠改善時，為配合環保、消防、水保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規需要，得增減廠地、廠房或建築物面積，惟有無增減廠地、廠房或建築物面積之必要，應依工廠改善計畫審查結果而定。
- (2)納管輔導金之計算標準以業者自行申請納管時之廠地面積為準，倘日後提送之工廠改善計畫因法規要求或增設環保、消防、水保等設施而致面積有增減者，不辦理退補。

# 特定工廠登記Q&A

(110.8.6更新) P.11

## 工廠改善計畫-申辦程序Q&A

**Q21:若工廠位於山坡地範圍，可否申請特定工廠登記？**

A:(1)未登記工廠申請特定工廠登記的第一步-申請納管，申請納管條件：

- ①105年5月19日以前既有並已從事物品製造、加工行為，且申請時仍持續中。
- ②屬低污染事業。
- ③非位於經濟部公告不宜設立工廠範圍。

(2)未登記工廠申請特定工廠登記的第二步-提出工廠改善計畫，依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9條第1項第10款第2目規定，位於山坡地範圍之工廠，所提工廠改善計畫應記載相關改善措施(如下)，並於改善完成後檢具相關文件(如水土保持設施完工證明)，送本局辦理特定工廠登記。

### 工廠改善計畫範本-水土保持改善措施

二、位於山坡地範圍，經認定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者	<input type="checkbox"/> 廠地非位於山坡地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廠地位於山坡地範圍 改善設施:依據水土保持法，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請主管機關核定並完工後，檢附完工證明文件。

**Q22:所提工廠改善計畫，倘領有地下水權證明，其用水量如何計算？**

A:(1)用水量計算方法：

引用水量(秒立方公尺) $\times$ 3600秒 $\times$ 每日用水時間(小時)=用水量(立方公尺/日)，亦可電詢本府水利局水利管理科(04)22289111，依地區撥打分機給相關承辦人，協助認定用水量。【諮詢電話列表：<https://www.wrs.taichung.gov.tw/28234/28313/28322/28632/28641/735249/post>】

(2)依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9條第1項第10款第6目規定，用水量倘達水利法第54條之3規定，其工廠改善計畫應載明相關資訊及改善措施如下：

### 工廠改善計畫範本-用水量改善措施

六、用水量達水利法第54-3條規定，其用水計畫須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者	<input type="checkbox"/> 用水量____立方公尺/日，未達每日3,000立方公尺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用水量____立方公尺/日，達每日3,000立方公尺以上。 依據水利法第54-3條規定，提出用水計畫，並送請____(市)政府，轉送經濟部水利署核定。

**Q23:位於可供設廠土地(工業區、丁種建築用地等)之未登記工廠，是否須於工廠改善計畫階段檢討建築物合法性？**

A:依據經濟部中部辦公室109年9月24日經中一字第10904604710號書函釋略以：

為貫徹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法意旨，輔導該類位於可供設廠土地之未登記工廠合法化，且為避免該類未登記工廠僅藉由申請納管以達到得適用工輔法第28條之8免罰規定之目的，應以輔導其儘速取得建築執照、使用執照為原則，爰依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9條第1項第12款、第15條第1項第9款，規定該類位於可供設廠土地之未登記工廠合法化業者應辦事項如下：

- (1)申請建築執照及使用執照列為工廠改善計畫之應記載事項。
- (2)改善完成時，應提出建築主管機關核發之建築執照、使用執照。

## 特定工廠登記Q&A

(110. 8. 6更新) P. 12

### 工廠改善計畫-申辦程序Q&A

**Q24: 納管工廠得否申請接電接水？**

A: 依經濟部109年12月30日經授中字第10931302370號函，為落實全面納管、就地輔導之立法意旨，使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順利完成特定工廠登記，納管工廠得持「工廠改善計畫核定函」向電業及自來水事業申請臨時用電用水(臨時用電用水可使用期限以改善計畫核定期限為限)。

# 特定工廠登記Q&A

(110. 8. 6更新) P. 13

## 特定工廠登記-申辦程序Q&A

**Q1: 特定工廠登記申請要準備哪些文件？**

**A:** (1) 特定工廠登記申請應檢附書件如下：

序號	應檢附書件	
0	特定工廠登記申請自我檢核表	
1	特定工廠登記申請書	
2	函文影本	工廠改善計畫核准公文
		工廠改善計畫變更核准公文[無變更者免附]
		工廠改善計畫改善期間展延同意公文[無展延者免附]
3	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出具之各項核准或許可證明文件	
4	消防主管機關核發查驗核准或證明文件、勘查符合廠區外部消防水源檢核事項相關書圖之證明文件	
5	合法水源相關證明文件 ※須載明具用水地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自來水：自來水收據</li> <li>➢ 地下水：地下水權狀</li> <li>➢ 購水：購水證明、販水業者合格證明文件</li> </ul>
6	廢污水排放許可或同意文件	一、區域排水搭排、道路側溝搭排之主管機關許可或同意文件 二、生活廢污水儲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施工相關紀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施工位置(須與書審申請之圖面、位置一致)。</li> <li>2、施工照片(須檢附施工前、中、後之照片)。</li> </ul> </li> <li>(二) 清運合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合法業者：應符合書審資料或檢附合格文件。</li> <li>2、清運期間：至少 1 年。</li> <li>3、清運次數及頻率：應符合書審階段提報之計畫內容。</li> </ul> </li> </ul>
7	水土保持計畫完工證明文件	
8	建築物結構安全證明書或鑑定報告書	已達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標準或建築物有承載固定結構物者，需檢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如由建築師簽證，尚須附其效期內開業證明及會員證影本</li> <li>➢ 如由結構/土木技師簽證，尚須附其效期內開業證明影本</li> </ul>
9	製造流程圖	屬第 17、18、19 類製造業者，需檢附。[非屬者免附]
10	廠房配置平面圖 ※需標明人流、物流動線	屬食品、菸酒產製、農藥、化粧品、飼料、環境及動物用藥品、藥物製造等具設廠標準工廠，需檢附。[非屬者免附]
11	主管機關許可文件	屬菸、酒或槍砲等應經許可製造者，需檢附。[非屬前項產業者免附]
12	委託書	[工廠親辦免付]

## 特定工廠登記-申辦程序Q&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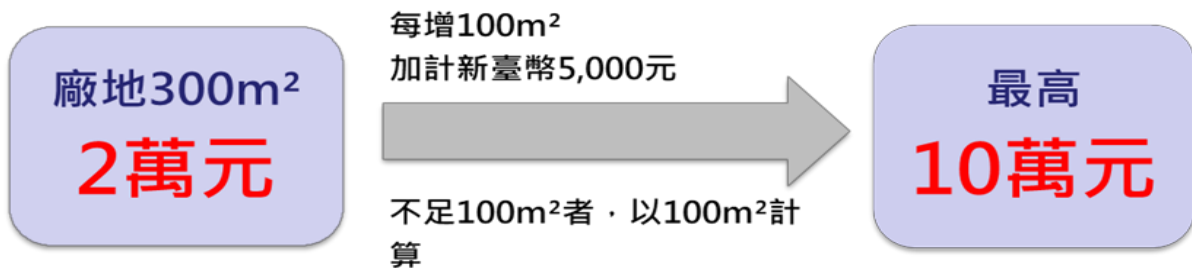
**Q2: 特定工廠登記申請需要繳交哪些費用？**

A: 特定工廠登記相關申辦費用：

- (1) **登記費5,000元**。(依據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29條及申請工廠設立許可及登記事項收費標準第2條規定)
- (2) 申請人取得特定工廠登記後，**每年應繳交營運管理金**，至取得土地及建築物合法使用證明文件或特定工廠登記失效之日(129年3月19日)止。(依據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17條規定)

➤ 營運管理金計算方式：

依據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17條第4項規定，依特定工廠登記申請書記載的廠地面積計算，面積300平方公尺以內，繳交新臺幣2萬元，超過300平方公尺者，每增加100平方公尺，加計新臺幣5千元；不足100平方公尺，以100平方公尺計算，最高繳交金額以新臺幣10萬元為限。



**Q3: 申辦特定工廠登記期限到什麼時候？不適用工廠未登記、土地及建築物相關罰則對象有哪些？其免罰期間有多久？**

A: (1) 符合納管條件之未登記工廠，應於**109年3月20日起**，辦理下列事項：

- ① 2年內(111年3月19日前)：提出納管申請。
- ② 3年內(112年3月19日前)：提出工廠改善計畫。
- ③ 10年內(119年3月19日前)：取得特定工廠登記。

(2) 免罰事由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28條之8規定，說明如下：

適用對象	免罰期間	免罰及免限事項
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	特定工廠登記有效期間(20年) 【至129年3月19日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不適用土地使用及建築法規之相關處罰</li> <li>➤ 工廠建築物得准予接水、接電及使用</li> </ul>
既有非屬低污染未登記工廠	轉型、遷廠或關廠計畫核定之輔導期限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不適用工廠管理輔導法擅自製造、加工之相關處罰</li> <li>➤ 不適用土地使用及建築法規之相關處罰</li> </ul>
既有低污染未登記工廠	申請納管至地方主管機關核定工廠改善計畫之期間及依計畫改善期間	
補辦臨時工廠登記者	申請特定工廠登記期間	

## 特定工廠登記Q&A

(110.8.6更新) P.15

### 特定工廠登記-申辦程序Q&A

**Q4: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之隸屬事業主體受限制，請問如果我的事業主體是合夥，可以辦理變更嗎？**

**A:(1)依工廠管理輔導法28條之9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不得有下列各款之情事：**

款次	限制事項
1	變更特定工廠隸屬之事業主體。
2	以獨資為事業主體，而變更其事業主體負責人。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
3	以合夥為事業主體，而變更合夥人。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
4	增加廠地、廠房建築物面積。
5	增加或變更為非屬低污染之產業類別及主要產品。
6	將工廠土地及建築物全部或一部轉供他人設廠。
7	未履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工廠改善計畫附加之負擔。

(2)依經濟部中部辦公室103年1月6日經中一字第10331305420號函略以：因合夥事業係2人以上互約出資以經營共同事業之契約，各合夥人之出資及其他合夥財產，為合夥人全體之公共共有，且合夥之決議，應以合夥人全體之同意為之，此為民法第667條、第668條、第670條所明定，爰合夥人涉及資格能力及須負完全責任，故合夥人變更應視為工廠隸屬之事業主體變更。

## 用地變更Q&A-申辦程序

**Q1: 特定工廠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須符合哪些資格？申請應檢附文件有哪些？**

A: (1) 申請資格如下：

① 取得工廠登記者

② 從事低污染事業

③ 非位於未登記工廠群聚地區

➤ 什麼是未登記工廠群聚地區？

A. 面積達五公頃以上，且範圍內工廠使用土地面積達20%以上

或 B. 屬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劃定之未登記工廠聚落

※群聚地區優先採新訂都市計畫或開發產業園區規劃處理，依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國土計畫法相關規定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或許可使用。

④ 申請範圍位於非都市土地

※都市計畫土地須另依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辦理。

⑤ 申請面積小於5公頃

※申請面積大於5公頃者，須依產業創新條例、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為工業區。

(2) 申請應檢附文件(文件格式下載網址: <https://www.economic.taichung.gov.tw/1816710/post>)：

序號	應備書件(一式8份)
0	申請自我檢核表
1	特定工廠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申請表
2	申請切結書
3	特定工廠登記文件影本
4	用地計畫書(提供範本格式)
5	土地所有權人出具之土地變更同意書 ※土地所有權人親筆簽名及蓋章至少1份。
6	農業用地變更使用說明書
7	環境敏感地區查詢結果
8	依環保法規應檢送之計畫、評估調查檢測資料或取得各項有效之許可文件
9	環境影響評估核定文件[無者免附]
10	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11	用水計畫或計畫核定文件[無者免附]
12	審查費收據影本
13	委託書及委託人、受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Q2: 特定工廠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須繳交哪些費用？**

A: 用地變更相關申辦費用：

(1) 審查費：每件1萬4,000元。(依據特定工廠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審查辦法第13條規定)

(2) 用地變更回饋金：依照用地計畫核定當期土地公告現值50%計算。(依據上開辦法第9條第2項規定)

例：變更土地面積為3,000平方公尺，土地公告現值1,700元/平方公尺，用地變更回饋金  
 $3,000 \times 1,700 \times 50\% = 2,550,000$ (元)。

※用地計畫核定範圍內，曾依森林法相關法規繳交回饋金者，就已繳交之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數額得予扣除。



用地變更Q&A-申辦程序

Q3:用地變更回饋金金額龐大，恐造成工廠財務負擔，可否分期繳納？

A:用地變更回饋金除了一次繳交之外，亦提供分期繳納的方式，可分四期繳交，惟申請人須以申請範圍之全部土地作為擔保，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辦理抵押權設定登記予臺中市，始得申請繳交第一期回饋金：(特定工廠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審查辦法第9條)

- 第一期：變更編定異動登記前繳交1/4。
- 第二期：計畫核定滿一年前繳交1/4。
- 第三期：計畫核定滿兩年前繳交1/4。
- 第四期：工廠登記前繳清回饋金。

但申請人有下列情形者之一者，應將剩餘回饋金全數繳清：

- (1) 於第二期繳納期限前，未完成使用地變更編定異動登記者。
- (2) 於辦理工廠登記前，移轉土地者。

Q4:特定工廠申請變更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建蔽率及容積率規範為何？

A:用地計畫書規劃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建蔽率不得超過70%、容積率不得超過180%**。(依特定工廠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審查辦法第6條規定)

Q5:特定工廠申請用地變更範圍與農業用地相鄰者，須留設多少隔離綠帶或設施？

A:依申請面積大小區分：(特定工廠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審查辦法第6條)

- (1) 申請面積小於2公頃者：申請範圍相鄰農地側應規劃隔離綠帶或設施**寬度至少1.5公尺**，且**面積不少於申請面積30%**。必要時，得使用毗連土地至多1.5公尺範圍內土地規劃為隔離綠帶，並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 **注意事項：申請範圍土地位於農產群聚地區者，與相鄰農地限以隔離綠帶規劃。**
  - **例外：相鄰農地為以取得特定工廠登記之廠地範圍者，於相鄰處得免留設。**
- (2) 申請面積2公頃以上未達5公頃者：另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規定辦理。

Q6:特定工廠申請用地變更之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規範為何？如果饋線或日照經評估不足者，該怎麼辦？

A:特定工廠用地計畫應規劃設置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其**裝置發電設備面積不低於屋頂水平投影面積之50%**，但因饋線不足、日照不足、建物結構特殊等因素經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或經濟部指定之太陽能產業公(協)會評估無法裝置之書面意見，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免予設置。(依特定工廠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審查辦法第5條規定)

➢ 經濟部指定之太陽能產業公(協)會名單

編號	產業公協會名稱
1	中華民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商業公會
2	台灣太陽光電產業協會

Q7:特定工廠製程無廢水，僅有員工生活污水，目前是設置貯留槽處理員工生活污水，並定期請清潔公司清運，但用地變更時要求要取得相關主管機關對外排放文件，可是廠區附近都是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管轄灌溉溝渠，不給搭排，該怎麼辦？

A:可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臺中/南投管理處申請以附掛方式辦理，相關申請程序請洽詢各工作站：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臺中管理處各工作站電話查詢網址：  
<https://www.iatch.nat.gov.tw/content/index.asp?Parser=1,8,59>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南投管理處各工作站電話查詢網址：  
<http://210.61.131.40/service.aspx?selectedId=63>

## 用地變更Q&A-申辦程序

**Q8: 特定工廠用地計畫書相關文件是否須建築師或專業技師簽證?**

- A: (1) 用地計畫書之土地使用計畫部分，須檢附經建築師簽證，依據建築線指示(定)圖、容積率(180%)、建蔽率(70%)規定規劃之建築物、廠區配置及防火間隔規劃，另屋頂投影面積、基地面臨道路寬度及停車位等也請一併檢討。
- (2) 另前項計畫書基本資料部分，尚須檢附具技師簽證之地形測量成果圖。  
(依據特定工廠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審查辦法及其附件規定)

**Q9: 如果特定工廠廠區依規定設置隔離綠帶或設施需拆除部分既有建築物，後又於建築物合法化階段，為符合建蔽率(70%)、容積率(180%)規定，須再次辦理拆除作業，而二次拆除勢必對工廠產能造成衝擊，故得否延至申請建築物使用執照前一次性拆除?**

- A: (1) 用地計畫留設之隔離綠帶或設施範圍內，有應拆除之既有建築物或其他不符合規定之使用情形，經**載明拆除位置、寬度及範圍**，並**檢附申請人及土地所有權人出具之隔離綠帶或設施拆除切結書**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核定用地計畫時附加附款，明定**申請人最遲應於申請廠房使用執照之前拆除及完成隔離綠帶或設施之設置，並取得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同意文件，始得請領使用執照**(資訊將登錄於地政機關之土地參考資訊檔，同時副知建築主管機關管制其使用執照之申請)。但申請人未依前揭附款辦理者，將依規廢止其用地計畫之核定、註銷核發之特定工廠使用地證明書，並將土地恢復原編定。
- (2) **申請人於前項隔離綠帶或設施留設完成後，應向機關申請勘驗**，會勘如需改善者，申請人應於機關書面通知3個月內改善完成並申請複勘。申請人屆期未改善或複勘不符合規定者，依規廢止其用地計畫之核定、註銷核發之特定工廠使用地證明書，並將土地恢復原編定。
- (3) 經勘驗合格後，機關將以書面檢附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同意文件並通知申請人勘驗合格；**申請人憑勘驗合格通知文件向當地建築主管機關申請使用執照(申辦廠房使用執照者，以用地計畫申請人為限)**。
- (4) **申請人依核定用地計畫完成工廠登記後，應向機關申請刪除土地參考資訊檔參考事項內容**，由機關依相關規定程序檢具刪除後之更新資料，送土地所在地地政事務所辦理更新。

## 特定工廠登記Q&A

(110.8.6更新) P. 19

### 臨時工廠登記申辦特定工廠登記Q&A-申辦程序

**Q1:臨時工廠登記申請特定工廠登記申請文件有哪些？**

A:因應經濟部109年3月20日訂定之「低污染認定基準」分類，相關申請應備文件可至「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登記專區-特定工廠登記-臨時工廠登記換證申請-申請書件應備文件」(網址：<https://www.economic.taichung.gov.tw/1492490/post>)：

(1)屬**低污染**事業者，應檢附之申請書件如下：

序號	應檢附文件
1	臨時工廠申請特定工廠登記申請自我檢核表
2	申請特定工廠登記申請書
3	切結書
4	委託書(含委託人及受託人身分證明文件)
5	臨時工廠登記證明文件
6	非位於經濟部公告不宜設立工廠地區證明文件 (1)內政部營建署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查詢之環境敏感地區「應免查範圍資料」(網址： <a href="https://eland.cpami.gov.tw/seportal/">https://eland.cpami.gov.tw/seportal/</a> ) (2)內政部營建署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查詢之 <b>應查範圍</b> 或函詢各區位劃設主管機關之 <b>查復文件</b>
7	土壤污染評估調查、檢測資料或免採樣檢測資料 (1)屬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9條公告事業者，請檢具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或產業類別、運作或營業用地範圍未有變更者，檢附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核發之免採樣檢測文件 (2)非屬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9條公告事業者(無須檢附證明文件)

(2)屬**非低污染**事業者，應檢附之申請書件如下：

序號	應檢附文件
1	臨時工廠申請特定工廠登記申請自我檢核表
2	申請特定工廠登記申請書
3	切結書
4	委託書(含委託人及受託人身分證明文件)
5	臨時工廠登記證明文件
6	非位於經濟部公告不宜設立工廠地區證明文件 (1) <b>農產業群聚地區查詢結果</b> (網址： <a href="https://nalrcs.cto.moea.gov.tw/">https://nalrcs.cto.moea.gov.tw/</a> ) (2)內政部營建署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查詢之環境敏感地區「應免查範圍資料」(網址： <a href="https://eland.cpami.gov.tw/seportal/">https://eland.cpami.gov.tw/seportal/</a> ) (3)內政部營建署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查詢之 <b>應查範圍</b> 或函詢各區位劃設主管機關之 <b>查復文件</b>
7	土壤污染評估調查、檢測資料或免採樣檢測資料 (1)屬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9條公告事業者，請檢具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或產業類別、運作或營業用地範圍未有變更者，檢附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核發之免採樣檢測文件 (2)非屬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9條公告事業者(無須檢附證明文件)

臨時工廠登記申辦特定工廠登記Q&A-申辦程序

8

環保局會審公文、會審表(如有以下文件，請併同檢附)：

(1) 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

(2) 水污染防治許可證。

(3) 土壤檢測：

➢ 屬土污法第9條公告事業者，請檢具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或產業類別、運作或營業用地範圍未有變更者，檢附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核發之免採樣檢測文件。

➢ 非屬土污法第9條公告事業者(無須檢附證明文件)。

Q2: 已補辦臨時工廠登記者，公司負責人已申請改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未變)，負責人得以改名後之姓名申辦特定工廠登記？

A: (1) 目前可檢附戶政事務所申請姓名更改紀錄證明書，辦理臨時工廠登記負責人變更後，再以更名後印鑑辦理特定工廠登記。

(2) 有關臨時工廠登記變更事項相關申請書件，可至「臺中市經濟發展局網站-登記專區-臨時工廠登記-文件下載-臨時工廠變更登記」下載使用。

(網址：<https://www.economic.taichung.gov.tw/45238/post>)

Q3: 臨時工廠登記公文遺失如何重新申請？

A: 請檢附工廠中文證明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向本局辦理臨時工廠登記之中文證明。

(中文證明申請書件網址：<https://www.economic.taichung.gov.tw/45138/post>)

Q4: 臨時工廠登記轉特定工廠登記時，該如何查詢是否位於經濟部公告不宜設立工廠地區？

A: 依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18條，經濟部公告不宜設立工廠範圍查詢方式如下：

**(1) 屬低污染事業之臨時登記工廠：查詢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第1項至第25項**

**【步驟一】** 至內政部營建署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免費下載應免查範圍資料。

(網址：<https://eland.cpami.gov.tw/SEPortal>)

**【步驟二】**

➢ 如有應查範圍之地區查詢方式：

1、於內政部營建署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申請線上查詢(計費方式如下表)。

內政部營建署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收費表

查詢項目級距	1~15項	16~30項	31項以上
收費標準	2,100元	3,500元	5,500元
備註	查詢土地筆數超過60筆，每增加10筆，加計新臺幣75元，不足10筆者，以10筆計算。		

2、或逕向各區位劃設主管機關申請查復文件。

➢ 如均屬免查範圍之地區，則檢附步驟一之應免查範圍查詢文件即可。

➢ 另如有其他查詢問題，請洽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服務專線(02)89315299。

**(2) 非屬低污染事業之臨時登記工廠：**

① 查詢農產業群聚地區：(請先查詢本項，查詢結果為「否」再查詢→第(2)項)

請於經濟部中部辦公室-農產業群聚地區查詢平台<https://cto-moea.nalrcs.org/query/>輸入工廠所在土地地段資訊查詢並列印查詢結果，作為查詢文件。

② 再查詢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第1項至第25項(查詢方式與(1)相同)。

# 特定工廠登記Q&A

(110.8.6更新) P. 21

## 臨時工廠登記申辦特定工廠登記Q&A-申辦程序

**Q5: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9條公告事業有哪些？**

A: 有關土汙法可以至臺中市環保局查詢(<https://www.epb.taichung.gov.tw/59389/post>)

以下表格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九條公告事業：

批次	項次	事業	定義	
一	一	廠房、其他附屬設施所在之土地及空地面積達一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工廠	皮革、毛皮整製業	從事皮革、毛皮之鞣製、硝製、染整、梳整、壓花、上漆、上蠟或以熟製皮革下腳為原料從事磨碎、壓製等之事業。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從事以礦產原油、頁岩、瀝青砂、廢塑膠、廢橡膠或其他物質，分餾提煉有機溶劑、瀝青、石油製品或再生油品，或由煤、天然氣及生質性物質產製類似分餾物等之事業。
			基本化學材料製造業	從事以化合、分解、分餾、蒸發、萃取等物理或化學反應方法產製無機或機基本化學原料之事業。但僅從事自空氣分離氣體、高壓氣體罐裝、氫氣之純化及二氧化碳製造之事業，不在此限。
			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從事以石油或天然氣產製石化基本原料及中間產品之事業。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從事高分子聚合物如合成樹脂、塑膠等化學合成製造之事業。
			合成橡膠製造業	從事化學合成方法製造合成橡膠或彈性物質之事業。
			人造纖維製造業	從事以化學方法製造合成或再生纖維棉及絲之事業。
			農藥及環境衛生用藥製造業	從事農業及環境衛生用藥原體及成品製造、加工調配、分裝之事業。
			塑膠皮、板、管材及塑膠皮製品製造業	從事以石化基本原料及中間產品合成製造塑膠皮、板、管材及塑膠皮製品製造之事業。 但僅以塑膠粒或廢塑膠為原料，從事押出或射出成型製造塑膠板、管材者，不在此限
			鋼鐵冶煉業	從事礦砂之冶煉以生產生鐵、合金鐵及直接還原鐵（如海綿鐵、熱鐵塊或再生鐵、直接還原鐵、廢鋼或鑄鋼錠精煉成碳素鋼、合金鋼等之事業。
			金屬表面處理業	(一) 從事金屬及其製品之表面磨光、電鍍、鍍著、塗覆、烤漆、噴漆、染色、壓花、發藍、上釉、其他化學處理或塑膠製品表面電鍍之事業。 (二) 其他事業實際運作包含(一)所述製程，且為該工廠之主要製造程序者，亦屬本事業類別。
		半導體製造業	從事半導體製造、封裝之事業。	
		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從事印刷電路板製造之事業。	
		電池製造業	從事電池製造之事業。但僅從事燃料電池製造之事業，不在此限。	
一	二	電力供應業	從事火力發電之事業。但僅以天然氣發電之事業，不在此限。	
一	三	加油站業	依據經濟部「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及「漁船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經營汽油、柴油零售之加油站。	
一	四	廢棄物處理業	(一) 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清理機構、事業廢棄物共同處理機構及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三目至第五目規定設置廢棄物處理設施之機構。 (二) 中央主管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第十八條第三項指定公告應回收廢棄物之處理業。	
一	二	廠房、其他附屬設施所在之土地及空地面積達一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工廠	製材業	從事木材乾燥、浸漬防腐等保存處理之事業。
			肥料製造業	以化學方法製造化學肥料與土壤改良劑之事業。但僅以堆肥方式產製有機肥料者不在此限。
			塗料、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從事塗料、染料、顏料、瓷釉、油墨製造之事業。
			鋼鐵鑄造業	從事以生鐵、廢鐵與合金原料融熔之金屬液澆注至特定鑄模中製成鋼鐵元件之事業。
			煉鋁業	從事以鋁礬土煉製成鋁、商用純鋁精煉成高純度鋁或煉製鋁合金之事業。
			鋁鑄造業	從事以初生鋁或再生鋁與合金原料融熔之金屬液澆注至特定鑄模中製成鋁元件之事業。
			煉銅業	從事以銅礦或廢銅料煉製成銅錠或精製電解銅及銅合金之事業。
		銅鑄造業	從事以銅或銅合金熔融之金屬液澆注至特定鑄模中製成銅元件之事業。	

## 特定工廠登記Q&A

(110.8.6更新) P. 22

批次	項次	事業	定義
二	一	廠房、其他附屬設施所在之土地及空地面積達一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工廠	金屬熱處理業
			從事以滲碳、滲氮、化學蒸鍍或物理蒸鍍等冶金原理進行金屬及其製品表面處理，或以淬火、退火、回火等方式，並藉溫度氣體及時間等控制，改善其組織或物理性質之事業。
		被動電子元件製造業	從事電容器、電阻器、變阻器、繼電器、電感器、電阻裝置等被動電子元件製造之事業。
		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	從事液晶面板及其組件、電漿面板及其組件、發光二極體、太陽能電池等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之事業。
二	二	廢棄物回收、清除業	(一) 從事廢油(廢油漆、漆渣、廢熱媒油、廢潤滑油及廢油混合物等)清除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事業廢棄物共同清除機構及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三目至第五目規定設置之清除機構。但無設置廢棄物貯存場或轉運站者，不在此限。 (二) 從事廢潤滑油或廢機動車輛回收、拆解，且屬中央主管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第十八條第三項指定公告應回收廢棄物之回收業。但無設置貯存場或轉運站者，不在此限。
二	三	石油業之儲運場所	依據經濟部「石油業儲油設備設置管理規則」設置儲油設備儲存油品之場所。

**Q6: 臨時工廠登記屬土污法第9條公告事業，且產業類別、運作或營業用地範圍未變更者，申請免採樣檢測之證明文件要如何取得？**

A: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9年4月20日環署土字第1090029156號函及本府環境保護局109年4月27日中市環水字第1090041384號函，在臨時工廠登記原登記事項未變更前提下，屬土污法第9條公告事業，如何檢具免採樣檢測之證明文件，說明如下：

- (1) 前已依規向本府環境保護局申請免採樣檢測，經該局核發認定「土壤免予採樣檢測」之事業者，以該核發資料作為證明文件。
- (2) 尚未取得本府環境保護局核發認定「土壤免予採樣檢測」之事業者，如已於臨時工廠登記申請階段作過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者，則請檢附該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經環保局同意公文作為證明文件。

**Q7: 原取得臨時工廠登記時，行業別歸類為非屬低污染，今與辦理特定工廠登記之低污染認定基準有所不同，可否辦理特定工廠登記？**

A: (1) 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28條之6規定，已取得臨時工廠登記者，得在原臨時工廠登記事項範圍內申請特定工廠登記。  
(2) 次依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19條規定，此變動造成曾補辦臨時工廠登記不符合調整後之低污染認定基準，為處理此類情形，將施以輔導，以專案實質認定方式處理，較符合事實。

**Q8: 領有臨時工廠登記者，若有變更登記事項，是否可辦理特定工廠登記？**

A: (1) 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28條之6規定，得在原臨時工廠登記事項範圍內申請特定工廠登記，除「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工廠登記辦法」第15條規定不得變更事項之外，其餘變更項目應於辦理臨時工廠登記換特定工廠登記前提出變更申請。臨時工廠登記變更事項相關申請書件，可至臺中市經濟發展局網站(<https://www.economic.taichung.gov.tw/45238/post>)查詢。  
(2) 另外，除工廠管理輔導法第28條之9規定不得變更事項外，取得特定工廠登記後，其餘事項如需變更，應辦理變更登記。

## 特定工廠登記Q&A

(110.8.6更新) P.23

### 臨時工廠登記申辦特定工廠登記Q&A-申辦程序

#### Q9:環保相關許可文件展延?

A:依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21條及臨時工廠登記業者轉換為特定工廠登記簡便措施規定：臨時工廠登記廠商應先向地方工業主管機關申請特定工廠登記，地方主管機關將製發特定工廠登記，或是出具1份受理證明文件後，向地方環保單位申請(詳下表)。

適用對象	相關許可文件延展
109年6月2日前取得特定工廠登記之業者	以特定工廠登記向地方環保局申辦各項環保許可展延，環保許可效期依環保法令分別為3至5年。
109年6月2日前申請特定工廠登記但未獲准駁之業者	以地方政府核發之受理證明文件向環保局申辦環保許可展延，環保許可有效期至111年3月19日止。
109年6月3日後始申請持轉特定工廠登記之業者	因原環保許可失效，待業者申請特定工廠登記後，同上屆時申請時之受理證明文件向環保局申辦環保許可，但環保許可為重新審查而非展延。

#### Q10:外籍勞工續聘相關許可文件延展?

A:依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21條及臨時工廠登記業者轉換為特定工廠登記簡便措施規定：

適用對象	相關許可文件延展事項
109年6月2日前取得特定工廠登記之業者	以特定工廠登記向勞動機關辦理續聘外勞。
109年6月2日前申請特定工廠登記但未獲准駁之業者	可持地方政府核發之受理證明文件向勞動機關申請續聘外勞，許可有效期至111年3月19日(2年期限)。
109年6月3日後始申請轉特定工廠登記之業者	因原聘僱外勞許可失效，待業者申請特定工廠登記後，同上可持受理申請證明文件重新申請聘僱外勞之審核。